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勞訴字第83號

原　　告　鍾靜誼
訴訟代理人　宋立民律師
　　胡原龍律師
　　洪殷琪律師
被　　告　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柯長崎
被　　告　楊國華
　　黃守民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昭全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柯長崎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貳萬參仟捌佰參拾陸元，及自民國一0七年九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楊國華、被告黃守民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貳萬參仟捌佰參拾陸元，及自民國一0七年九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上開第一、二項給付，如其中一被告已為給付，另一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為給付之義務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三，餘由原告負擔。如其中一被告已為給付，另一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為給付之義務。

五、本判決第一、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肆萬壹仟貳佰柒拾玖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分別以新臺幣柒拾貳萬參仟捌佰參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原告於民國103年11月3日起受僱被告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信東公司）擔任副研究員。原告於105年3月9日，在信東公司工廠內從事打錠機台掃除作業時，左手小指第二節遭打錠機壓斷，受有左小指開放性骨折（下稱系爭傷害），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認定原告受有一手小指殘缺之手指缺損失能之情形。信東公司未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5條第1項及第58條第5款規定，於勞工手部進入打錠機內操作時，設置有立即停止運作之安全裝置，另未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第3項規定，使原告接受至少3小時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另被告楊國華與被告黃守民分別為信東公司之研發處處長及經理，亦未督導設置前開安全裝置及落實教育訓練，即指派原告操作清潔打錠機台，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被告等自均有過失，致原告受有勞動能力減損新臺幣（下同）73萬2,718元、精神慰撫金50萬元之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項、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227條第2項、第227條之1準用第195條第1項及第193條第1項，請求信東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另依第185條、第188條第1項，及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信東公司法定代理人即被告柯長崎、楊國華、黃守民應與信東公司連帶賠償，並聲明：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23萬2718元及自107年9月18日（即107年9月10日民事準備二狀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答辯如下：

㈠本件事故肇因於原告未依信東公司所制訂清潔打錠機台之標準作業流程為之，為便宜行事，未關閉電源，於打錠機台運轉中即貿然打開護蓋，手持吸塵設備伸入運轉中之機器進行清潔工作，始因此受有系爭傷害。縱信東公司因此事故遭勞動部裁罰，但本件事故發生係因原告前開行為所致，並非信東公司於機台運轉中指派原告進行清潔工作，亦無他人於原告進行清潔時啟動機台之情，故被告自無違反相關職業安全

衛生法等相關規定。況原告受有系爭傷害係因其違反標準作業流程所致，與信東公司有無違法之情事並無因果關係，被告等自不負侵權行為賠償責任，亦無有何債務不履行情事。

㈡又信東公司於原告任職之初即告知操作清潔打錠機台之標準作業流程（放置於打錠室內提醒員工確實遵守），指派專人在旁進行示範操作，並由楊國華等主管進行驗證，且原告於事發前已接受與其工作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知識之教育訓練課程達100小時以上（系爭打錠機台之操作，僅係原告執掌17項工作之1項，經平均計算，就此教育訓練應至少有10.6或21.2分鐘），其中104年7月6日係接受關於打錠機操作保養SOP課程，故信東公司已落實教育訓練；又原告於事發前已有4次操作清潔打錠機台之經驗，故原告應知悉打錠機台之操作及清潔保養作業流序，具操作清潔機台之能力。

㈢另信東公司內部營運採分層管理，各部門均有指揮調度之主管，故信東公司法定代理人柯長崎事實上對各部門並無督導、管理之可能，其自無可能負責員工之教育訓練。又柯長崎被訴傷害部分，亦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以106年度調偵字第176號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故柯長崎自不負侵權行為賠償責任，信東公司自亦不負賠償之責。至楊國華、黃守民雖為信東公司研發總部以下之製劑開發處處長及產品開發部經理，但信東公司已落實教育訓練，其二人亦不負賠償責任。

㈣再者，原告以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推算勞動能力減損部分，已屬無據。又原告有公傷假，且薪資亦無不利益變更，故原告實際並無受有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失；又原告於事故後自請離職，方造成其無法繼續依原薪資條件領取之結果，故原告所稱之損失發生或擴大係因其個人行為造成。況原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有重大過失，應依民法第217條之規定，減免被告之賠償金額，且應扣除原告向勞保局領取之職業傷害失能給付。

㈤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㈡第263、264頁、第334頁）：

㈠原告於103年11月3日受僱被告，隸屬於研發總部下製劑開發處（處長為楊國華）之產品開發部門（經理為黃守民）下無菌製劑課的副研究員，工作內容包括操作、保養、清潔打錠機。

㈡原告於105年3月9日於信東公司工廠內從事打錠機台掃除作業時，左手小指第二節遭打錠機壓斷，受有左小指開放性骨折，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認定原告受有一手小指喪失機能之手指缺損失能。

㈢原告於本件事故發生前，共操作清潔打錠機台4次（即104年3月16日、104年4月16日、104年11月13日、104年12月11日）。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及判斷：

㈠原告請求信東公司、柯長崎、楊國華、黃守民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部分：

1.按「雇主對於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等裝置或誤送料，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並設置防止落下物導致危害勞工之安全設備與措施。」、「雇主對於下列機械部分，其作業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應設置護罩、護圍或具有連鎖性能之安全門等設備。…五、電腦數值控制或其他自動化機械具有危險之部分。」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57條第1項、第58條第5款定有明文。另「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亦有規定。是依上開規定，雇主對於機械（打錠機）之掃除，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停止該機械之運轉，且雇主對於自動打錠機具有危險部分，應設置具有連鎖性能之安全門設備甚明。查：系爭打錠機台係作為研發藥品之用，且係屬高速自動化之機械設備，而該機台於本件事故發生當時除外圍有護蓋以外，並無於具有危險部分之

安全門設置自動停止裝置一節，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㈡第265頁），就此以觀，信東公司顯未依前揭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規定，對於有危害勞工之虞之高速自動化打錠機台，就具有危險部分之安全門未設置連鎖功能（如有設置該安全裝置，有異物進入時即可自動停止運轉），已有過失至明。參以本件職災發生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派員至職災現場檢查結果，亦認定信東公司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57條第1項、第58條第5款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規定，於原告從事自動打錠機台掃除作業時，信東公司未停止該機械運轉、自動打錠機具有危險部分之安全門未設有連鎖功能等情，此亦有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罰鍰處分書在卷可參（見調解卷第19、20頁、本院卷㈡第301頁）。

2.再按「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

①觀諸信東公司就打錠機操作與清潔保養所制定之標準作業流程書面，雖記載「機器運轉中切勿進行任何清理工作，以免造成傷害」、「清潔前務必關閉總電源，並拔掉電源線插頭」等語（見本院卷㈠第43頁），另信東公司就包括原告在內之產品開發部門員工提供該部門工作相關職業教育訓練，其中包括打錠機操作與清潔保養SOP課程（1小時）等情，有教育訓練簽到紀錄表、教育訓練成效評估紀錄表、教育訓練課程名稱暨上課內容等資料可參（見本院卷㈠第33頁、卷㈡第101至247頁），此部分事實固堪認定。

②然查，兩造不爭執原告係由信東公司員工蕭順安實際教導原告應如何操作清潔打錠機台一情（見本院卷㈡第337頁），而依原告所陳其所學清潔打錠機之流程依序為：暫緩打錠機轉速，把打錠機的流速調到最緩慢；於降低流速後，把護蓋

打開，把外放的吸塵器放到轉盤上吸餘粉；餘粉吸乾淨後，再用濕抹布擦轉盤，最後把電源關掉，拿出打錠機機具，將機具拿去清洗，清洗過後再用酒精擦拭，清潔過後再放回機具的盒子等語（見本院卷㈡第335頁），核與證人蕭順安於本院證稱：我個人一開始都是依照SOP，但後來會沒有關電源就清潔等語相符（見本院卷㈠157頁）；參以原告前於105年間對柯長崎提出業務過失傷害告訴時，即於偵查中具結證稱：因為我要吸餘粉，要讓旋轉盤轉動才能吸到餘粉，所以未將機器停止運轉，實作部分是之前的員工教的等語（見桃園地方檢察署105年度他字第5661號偵查卷，下稱偵查卷，第22頁），顯見原告主張蕭順安教導其得於未關閉電源下以調低流速之方式清潔打錠機一節，應為可信。而蕭順安為該標準作業流程書面之修訂者，且為前開打錠機操作與清潔保養教訓練課程之講師（見本院卷㈠第38頁左側簽名、第33頁簽到紀錄表），其實際操作機台時竟未依照標準作業流程於關閉電源下清潔機台，亦可證信東公司所提供之教育訓練流於形式（不論課程時數是否符合相關規定），實際操作上仍有教導研究員（原告）於未關閉電源情形下以調低流速之方式清潔機台之舉，由此觀之，顯未對原告施以必要及正確之教育訓練，自有過失甚明。

③再佐諸信東公司於本件事故發生後2日（即105年3月11日），旋即由楊國華、黃守民召集產品開發部人員就關於打錠機操作與清潔之作業流程部分，進行安全宣導，並施以筆試及操作安全守則之抄寫或默寫等考核（當中特別敘明：打錠機即使運轉速度很慢，看似安全其實淺藏極大危機，切記運轉中機器，不可試圖介入其中等語），此有105年3月11日教育訓練成效評估紀錄表、筆試試題、打錠機操作安全守則等件可參（見偵查卷第85頁背面至第89頁背面），亦足見信東公司對員工（原告）所施以教育訓練之內容明顯不足

3.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信東公司為經營西藥製造業

等業務（見經濟部商業司之公司基本資料），另柯長崎係信東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經營信東公司，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自應依法律規定為之；另楊國華、黃守民分別為信東公司研發總部下製劑開發處處長、產品開發部門（見不爭執事項㈠），對於信東公司下製劑開發處、產品開發部門之機械設備及勞工等均具有管理、監督及指揮之權（渠2人並互為代理人，見本院卷㈠第120、121頁編制執掌表），被告等對工廠內設置之打錠機台設備，未依前開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對於系爭打錠機具有危害部分之安全門，設置連鎖功能，以避免員工操作清潔機台時發生危險；復未對於員工實際上之操作教導正確之作業流程，並要求員工嚴守作業流程規定，而有未依法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等過失，致原告於操作清潔打錠機時發生本件職災，經送醫治療後受有系爭傷害，則被告等就前開事項應為未為，違反前開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原告，且與原告所受損害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亦應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

4.再按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另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查柯長崎係信東公司之負責人，信東公司自應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之規定與柯長崎負連帶賠償責任；而信東公司為楊國華、黃守民之受僱人，信東公司亦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與楊國華、黃守民負連帶賠償責任。又信東公司、柯長崎與信東公司、楊國華、黃守民間就同一給付之目的，本於各別發生之原因對原告各負全部給付義務，自應負不真正連帶賠償責任。

㈡茲就原告各項損害有無理由，分述如下：

1.喪失勞動能力73萬2,718元部分：

①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

法第193條定有明文。

②查兩造對於原告實際減損之勞動能力究為若干有所爭執，經本院函請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臺大醫院）鑑定原告勞動能力喪失之情形，該醫院鑑定後函覆以：參考原告於本院就醫紀錄及109年2月20日至本院門診評估，其遺留主要障害包括左側小指關節活動度受限及肌肉力量下降，參考美國醫學會永久障害評估指引，推估原告所患傷病之全人障害為5%，推估勞動能力減損比例為5%等語（見本院卷㈡第322頁），足資認定原告因系爭傷害減損勞動能力5%。

③原告雖主張應依勞工保險條例第53條所定勞工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換算結果，認定勞動力減損程度為7.69%云云，惟依勞工保險條例第53條規定，勞工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乃係勞工向保險人請領殘廢補助費之標準，尚不得遽而認定為勞動能力之減損（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2208號裁判、85年度台上字第2652號裁判闡釋甚明），反觀前開鑑定報告乃臺大醫院之環境暨職業醫學部專科醫師，針對對原告目前所遺留之障害等情況，參考美國資料所出具之專業意見，顯較為可採，故原告上開主張並不可採。

④又查，原告於本件事故發生時任職信東公司，擔任副研究員，於事故前104年度薪資所得為46萬4,032元（此金額作為計算基準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㈡第264頁），是依此計算原告每年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額為為3萬9,686元【計算式：464,032×5%＝23,202（元以下4捨5入）】。又原告係00年0月00日出生，自105年3月9日本件事故發生日起計至勞動基準法所定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即140年2月17日）為止，尚有34年11月又8日之工作能力，依霍夫曼式計算法第1年不扣除中間利息，其所得請求喪失勞動能力之損害賠償為47萬6,419元【計算式為：23,202×20.00000000＋（23,202×0.00000000）x（20.00000000－00.00000000）＝476,418.00000000000。其中20.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34年霍夫曼累計係數，20.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35年霍夫曼累計

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345/365＝0.00000000）。（元以下4捨5入）】。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⑤被告雖又抗辯原告有公傷假，且薪資無不利益變更，故原告實際並無受有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失；又原告於事故後自請離職，方造成其無法繼續依原薪資條件領取之結果，故原告所稱之損失發生或擴大係因其個人行為造成云云。惟按民法第193條第1項所謂勞動能力，即謀生能力，亦即工作能力；而減少勞動能力，指職業上工作能力一部之滅失而言，該條項所稱因勞動能力喪失或減少所生之損害，不以實際已發生者為限，即將來之收益，因勞動能力喪失或減少之結果而不能獲致者，被害人亦得請求賠償；此與同法第184條規定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以受有實際損害為成立要件者，居於特別規定之地位（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1821號判決、75年度台上字第1828號判決參照），故被告辯以給予公傷假、給薪無不利益變更、原告另僱他人服勞務所領工資云云，係屬二事，自非可採。

2.精神慰撫金50萬元部分：

按不法侵害他人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223號判例意旨參照）。查原告因本件事故致左手小指第二節遭打錠機壓斷，受有左小指開放性骨折，且勞動能力減損5%，經治療後手指無法正常彎曲，自會影響外觀及功能，並對其日常生活及工作造成明顯影響，衡情其身體及精神自受相當痛苦。又原告目前於私人公司擔任化學品諮詢師，另柯長崎為信東公司負責人，亦擔任10多家公司負責人、諸多公司董事、監察人等，楊國華目前待業中，黃守民現仍任職信東公司經理等節，業據兩造陳明在卷（見本院卷㈡第44、74頁），另信東公

司所營事業有西藥製造、批發、零售業等，實收資本額16億8,000萬元，為國內知名製藥廠，亦有公司基本資料可稽，併參酌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等兩造身分、地位、經濟能力（見個資卷）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慰撫金50萬元尚屬適當，應予准許。

3.綜上，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合計為97萬6,419 元（包括勞動能力減損47萬6,419元、精神慰撫金50萬元）。

㈢被告抗辯原告應負與有過失責任部分：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等未對於打錠機具有危害部分之安全門，設置連鎖功能，且實際教導原告操作清潔機台之方式（未關閉電源情形下以調低流速方式為之），與其書面制訂之作業流程不符，顯有未依法實施正確教育訓練等重大過失，已如前述，然前開作業流程書面置於打錠室內供員工隨時閱覽（見本院卷㈠第210 頁證人即信東公司前員工戴德中之證詞），且原告自承：上課時後方櫃子有放置標準作業流程，可自行拿取，其沒有認真看過該標準作業流程等語（見本院卷㈡第338頁），顯見原告亦未嚴格遵守公司制訂之作業流程致釀本件職災發生，應與有過失。本院審酌原告及信東公司、柯長崎、楊國華、黃守民過失情節，認原告應負擔20％過失責任；另信東公司、柯長崎、楊國華、黃守民應負擔80％之過失責任。則被告等對原告所負之損害賠償金額應依此比例減輕20％為78萬1,135元（計算式為：97萬6,419元x 80％）。

㈣被告抗辯應扣減原告已領取職業傷害失能給付部份：

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1項、第60條明定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依勞基法第59條第1項所為之補償。雇主依前條規定給付之補償金額，亦得抵充就同一事故所生損害之賠償金額。查原告因本件事故已領取勞保職業傷害失能給付共5萬7

,299元等情，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文在卷足參（見本院卷㈠第116頁），依前揭說明，應可抵扣雇主即信東公司應負侵權行為賠償責任，並可使負連帶債務之柯長崎、楊國華、黃守民同免責任。從而，經抵充及扣除後，原告得請求被告等連帶賠償之金額為72萬3,836元（計算式為：78萬1,135元－5萬7,299元），逾前開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

㈤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等連帶給付72萬3,836元，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故原告請求被告等自107年9月18日（即107年9月10日民事準備二狀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8條第1項、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㈠信東公司、柯長崎應連帶給付72萬3,836元及自107年9月18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另㈡信東公司、楊國華、黃守民應連帶給付72萬3,836元及自107年9月18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上開㈠㈡項給付，若其中一被告清償，就清償部分，其他被告免為給付義務，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又兩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合於法律規定，爰分別酌定相當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陳述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列。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5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彭怡蓁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9　　日

書記官　蕭竣升